

证券代码：831556

证券简称：文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陆爱荔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83,1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孟磊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和《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4,590,641.1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65,461,702.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83,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律师姓名：魏代京、刘爱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